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目 录

发改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2)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45)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46)

发改权力事项清单












发改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立项审批	1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11	<p>业务指南</p>  <p>1.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p>
	2	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12	<p>业务指南</p>  <p>2.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p>
二、验收备案	3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3	<p>业务指南</p>  <p>3.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产权使用	4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15	<p>业务指南</p>  <p>4.人防工程拆除审批</p>
	5	人防工程改造	16	<p>业务指南</p>  <p>5.人防工程改造</p>
	6	人防工程报废	17	<p>业务指南</p>  <p>6.人防工程报废审批</p>
	7	人防工程转租审批	19	<p>业务指南</p>  <p>7.人防工程转租审批</p>
	8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20	<p>业务指南</p>  <p>8.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p>
	9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21	<p>业务指南</p>  <p>9.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企业备案、变更、核准、商品价格制定	10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	22	<p>业务指南</p>  <p>10.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p>
	11	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备案	23	<p>业务指南</p>  <p>11.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备案</p>
	12	项目备案变更	24	<p>业务指南</p>  <p>12.项目备案变更</p>
	13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25	<p>业务指南</p>  <p>13.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14	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备案	26	<p>业务指南</p>  <p>14.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备案</p>
	15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	27	<p>业务指南</p>  <p>15.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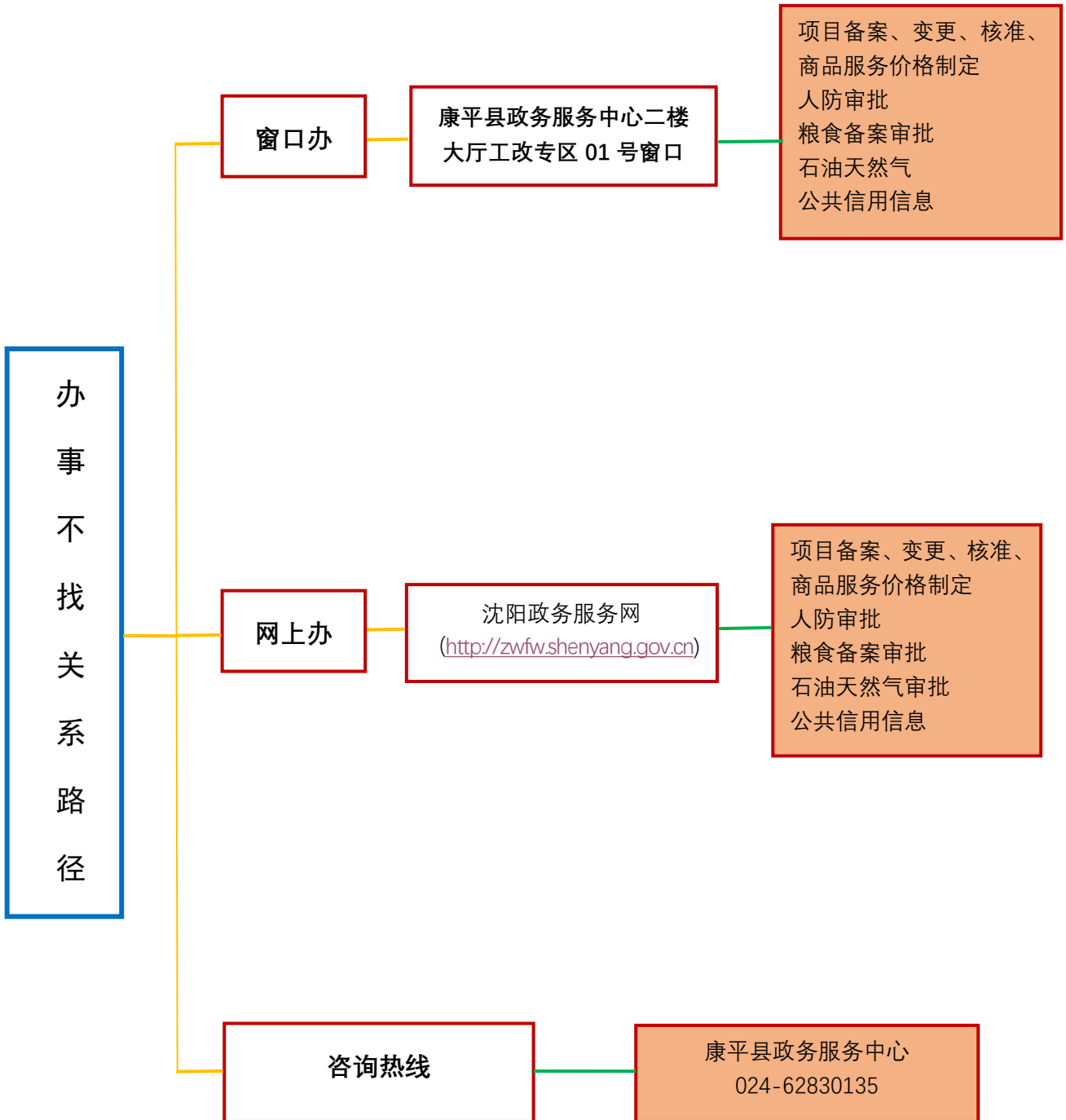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6	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	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p>
	17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7.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18	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8.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p>
	19	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备案	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9.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发卡企业备案(新)	3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新)</p>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	3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p>
	22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 备案	3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p>
	2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	3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3.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p>
	24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 格制定	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4.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粮食备案	25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	38	<p>业务指南</p>  <p>25.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p>
	26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申请	39	<p>业务指南</p>  <p>26.粮食收购资格备案申请</p>
六、石油天然气	27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40	<p>业务指南</p>  <p>27.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p>
	28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41	<p>业务指南</p>  <p>28.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七、公共信用信息	29	公共信用数据查询服务	42	<p>业务指南</p>  <p>29.公共信用数据查询服务</p>
	30	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使用	43	<p>业务指南</p>  <p>30.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使用</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位置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迎宾路 99A 二楼大厅工 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024-6283013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立项审批

1.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项目单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依申请办理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1.1 需提供要件

①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②能够确定建设项目性质和面积的规划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防战时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2. 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项目单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且满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条件的，依申请办理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2.1 需提供要件

①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②能够确定建设项目性质和面积的规划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符合易地建设的辅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二、验收备案

3.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单位完成人防工程建设，完成现场验收并取得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后，依申请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1 需提供要件

①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工程平战转换专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防空地下室建设方案审定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⑦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⑧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三、产权使用

4.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项目单位或土地征收部门因开发需求，需要拆除地块内人防工程，依申请办理人防工程拆除审批手续。

4.1 需提供要件

①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②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防工程拆除补建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拟拆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项目征收公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4.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00135 咨询投诉。

5. 人防工程改造

项目单位依法办理人防工程使用手续，因平时使用需要或其它工程建设，需要对既有人防工程进行改造，依申请办理人防工程改造审批手续。

5.1 需提供要件

①人防工程改造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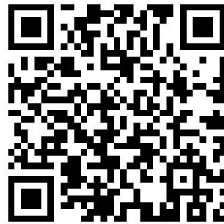
- ②人防工程改造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审查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人防工程改造

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6.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项目单位依法办理人防工程使用手续，因平时使用需要或其它工程建设，需要对既有人防工程进行报废，依申请办理人防工程报废审批手续。

6.1 需提供要件

- ①人防工程报废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 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报废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拟报废人防工程档案、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征收公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7. 人防工程转租审批

使用单位不得擅自转租或者转让人防工程国有资产，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须报市人防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换发《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7.1 需提供要件

①.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7.人防工程转租审批

7.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8.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项目单位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依申请进行人防工程权属确认。

8.1 需提供要件

①人防工程产权确认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②防空地下室建设方案审定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确认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8.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8.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

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9.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项目单位办理完成人防工程产权确认，依申请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9.1 需提供要件

- ①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使用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

操作流程



9.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http://zwfw.shenyang.gov.cn>

9.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

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四、企业备案、变更、核准、商品价格制定

10.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

10.1 需提供要件

无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0.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

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11. 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备案

11.1 需提供要件

无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12. 项目备案变更

项目备案变更

12.1 需提供要件

无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2.项目备案变更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13.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3.1 需提供要件

无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3.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14. 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备案

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备案

14.1 需提供要件

无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指南



14.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
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备案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15.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

15.1 需提供要件

无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5.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16. 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

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

16.1 需提供要件

无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6.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17.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7.1 需提供要件

无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7.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18. 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8.1 需提供要件

无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8.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19. 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备案

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备案

19.1 需提供要件

无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9.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2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新)

20.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申请（新备案）（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②企业申请（注销）（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③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实体卡、虚拟卡信息样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存管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集团股权关系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1)媒体公示信息（资料来源：申请人）

(12)股东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0.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新)

20.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1.1 需提供要件

①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事项的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备案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务服务网下载）
- 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22.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辽宁省外派劳务项目审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对外劳务合作确认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劳务合作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对外劳务合作确认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我驻外使馆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2.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2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银行资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企业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的工作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3.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23.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24.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

24.1 需提供要件

①价格制定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24.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五、粮食备案

25.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

25.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粮食收购资格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5.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26.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申请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申请

26.1 需提供要件

①粮食收购资格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6.粮食收购资格备案申请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六、石油天然气

27.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27.1 需提供要件

①石油天然气管道相关区域工程施工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7.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2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28.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28.1 需提供要件

①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防护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8.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石油天然气管...

2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七、公共信用信息

29. 公共信用数据查询服务

公共信用数据查询服务

29.1 需提供要件

无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9.公共信用数据查询服务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30. 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使用

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使用

30.1 需提供要件

无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改专区 01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zwfw.shenyang.gov.cn)
(<http://zwfw.shenyang.gov.cn>)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5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发放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	1.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2. 未取得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3. 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手续
二、违规发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1.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2. 不符合易地建设的四种情形
三、违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2. 未取得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
	3. 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手续
四、违规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2. 未取得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五、违规办理人防工程产权确认	1.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2. 未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六、违规发放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1.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2. 未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七、违规进行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1.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2. 未取得征地或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
八、违规进行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1.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2. 未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手续
九、发改备案事项	产业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法人委托书	申请人自行下载
2	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法人委托书	申请人自行下载
3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拟拆除人防工程档案	申请人提供
4	发改备案	无	按照省市发改委容缺受理条件，即办件无法容缺。
补正期限：2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当事人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人防执法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为：已及时纠正错误，没有对人民防空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且没有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也没有造成经济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行为：情节轻微的（人防工程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不予处罚。
3	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情节轻微的（人防工程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不予处罚。
4	对人民防空工程因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当事人的处罚；质量问题已通过不改变原设计的整改，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对违规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应建未建面积小于等于 500 平方米，且已主动补缴易地建设费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 平方米，且已补办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手续的。不予行政处罚。
7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行为，见 13 条）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已及时纠正错误，没有对人民防空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且没有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也没有造成经济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
8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已及时纠正错误，没有对人民防空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且没有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也没有造成经济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
9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已停止违法行为，并已恢复工程原状，没有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产生危害和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对未按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备行为的处罚；已及时纠正错误，没有对人民防空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且没有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也没有造成经济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

